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澄清公佈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中配售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及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之公佈及本公司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之年報(「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除另有所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的進一步詳情，乃關於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其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之60%股權擁有之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之技術知識(「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而合共331,068,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57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7,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i)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新設立的放債業務撥資。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即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0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4,0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資。尤其是，於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13,070,000港元中：(i)約4,8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撥資；(ii)約4,4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iii)約3,8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行政成本及日常開支。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間存在差別。由於現正於相關時間就貸款期限與貸方進行磋商，二零一四年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按原先擬定者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7,500,000港元。

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

在有關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盛會60%股權後，本集團已收購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之技術知識。誠如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就技術知識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初步估值報告」），有關技術知識之無形資產107,444,950港元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

誠如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技術知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四年攤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攤銷約25,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羅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技術知識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估值約為29,000,000港元。因此，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技術知識估值變動分析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於收購盛會時初步確認	107
累計攤銷	(25)
減值虧損	(55)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

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技術知識之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攤銷分別為5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核數師已就技術知識之估值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影響發表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如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實際可行之審核程序，令彼等信納本集團之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於刊發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盛會之全部股權。有關盛會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之額外資料：

- (a) 已於初步估值報告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中根據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本公司相信，由於未能獲得有關類似技術知識公平值的市場資料，故此方法乃最適用於技術知識之估值。故此，市場法可能並不合適，因而已採用收益法。相對初步估值報告，已就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更改估值方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及(c)段。兩份估值報告均根據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準。
- (b) 初步估值報告乃按以下假設編製，(1)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首次以商業性質推出市場；(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估計為56,000,000港元，而其後九年之收益增長率乃介乎初步305%至最終3%；(3)已於估值計入技術使用年期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及(4)已就未來現金流量採納除稅前貼現率28.11%，該貼現率較其他行業高，惟就有關技術發展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而言被視為合理。
- (c)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已假設(1)首次以商業性質推出市場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延期導致須於中國取得所需牌照；(2)鑒於下文(d)段所載之理由，現金流量之除稅前貼現率已調整至29.12%；(3)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技術使用年期及現金流量預測年期已由十年減至四年，以反映流動通訊技術被急速淘汰；及(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預測約為32,000,000港元、152,0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

- (d) 除稅前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或業務之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於初步估值報告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內，除稅前貼現率變動反映市場風險溢價於兩個不同估值日期的變化。於初步估值報告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估值報告內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大致相同。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